轿车涉水 怀孕妻子和孩子被困

男子夜间翻车被困 警民携手及时营救

本报讯 记者张宇报道 9月1日，为表达对公安机关快速处警、援手救助全家脱离险境的深深谢意，市民叶先生特意登门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金州分局）石河派出所，给派出所送来一面写有“廉明高效，热情服务”的锦旗。

8月25日，大连金普新区石河地区的大雨断断续续下了一夜。26日下午1时许，110指挥中心接到辖区市民叶先生报警，其一家驾乘车辆途经辖区黄旗村滨海公路-高速桥洞积水处时，熄火被困，车内有自己怀孕的妻子及孩子一家三口，目前车门打不开，情况十分危急。

接到求助警情后，属地石河派出所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出警赶往现场实施救援。到达现场后，只见一辆轿车停在桥洞下积水中，车身已有部分被淹没。

民警孔令旗、荆百豪、辅警朱俊豪、事业编人员王嬰迅速穿戴涉水救生装备，带着预留救生圈蹚水来到事故车旁。此时的车已被淹没过半个车身，透过车窗可见车内的水已经与座位持平，经过尝试后确认车门无法打开。

见到民警到来，车内孩子的表情由焦急惊恐逐渐冷静，报警人叶先生怀孕3个月的妻子慌张的情绪也稳定下来，民警们立即行动，通过车窗将救生衣和救生圈让给车内的叶先生一家三口让他们安心，并不断安慰被困人员情绪，稳定他们的紧张心情。

准备工作做完后，民警们齐心协力，两人一组分工，在轿车两侧位置左右排开，喊着口号一步一步奋力将被困轿车推出积水区域。

群众获救后，民警们没有离开，又继续帮助叶先生清理车中积水，检查车辆受损情况，帮助他们联系保险公司、寻找拖车。

“多少钱，警察同志说个数，不能让你们白忙活！”受助群众对民警的及时救援感激不已，执意要给民警“救援费用”，“表示”一下对民警涉水救援的感谢。“人民警察出警救助老百姓，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民警婉拒了叶先生一家人的心意。

本报讯 记者白琳报道 近日，灯塔市公安局佟二堡派出所接到一位热心村民报警，称在佟二堡镇里仁路口，有一位男子骑三轮车不慎翻入路边沟中，情况十分危急。

民辅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男子被困在侧翻的三轮车下无法动弹。

现场人员分工协作、默契配合。两人扶住男子双臂，两人托住双腿，一人支撑身体，其余群众用灯光照亮救援区域。最终，在警民齐心努力下，男子被顺利救出。

约十分钟后，男子家属赶到现场，见到汗流浃背的民警，连连表示感谢。待医护人员检查并初步判断男子身体无大碍后，民警才放心离开现场。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王 辉 13889800172

店铺转让

◆180平门市出兑 13998258816
◆低兑280平饭店 15640392594
◆出兑95平饭店 13998867152
◆地铁口270²门市租兑 18640000151
◆北一路860²门市租兑 13504026685
◆新立堡2个55²门市租兑 13998389222
◆泉园270平火锅店出兑 17624065575

房产信息

◆苏家屯解放街厂房出租 15140115816
◆地33亩厂房7600²租售 15140109027

便民服务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 024-88883333
◆二茂铁生产厂家 13842769169

声明

◆辽阳福胜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1072177390F)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董吉明法人章，声明作废。

◆秦威遗失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28-14-1号2-1-1购房发票号01956079金额199783元，发票号04746133金额290000元声明作废。

◆沈阳万达交通技能培训中心，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210041838702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腾机械设备租赁站财务专用章编号：210112000107696丢失声明作废。

◆贾宏昊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开具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票号：24100506130309，金额：13463.06元)声明作废。

◆辽M38H88辽A1R99Q小型登记证书辽AK0805辽AK0822辽AK0826辽AK0753辽AK8911辽AK8799大型登记证书行驶证双牌辽AX58B8辽A25Y5Y辽F557K0辽A88EK8小型双牌辽A013U7辽A6838L辽F1660F京PC8137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K10581辽A5945L辽A162N1辽A190G5辽A026U0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东陵区高坎镇七间村农工商联合公司，辽宁农商银行沈阳高坎支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账号：130320101012388、核准号：J2210008468202)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全部丢失，声明作废。

◆嘉和山海B区1#-1-502室专用收款收据(号：0091668)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王振涛遗失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52-19号1-13-1的购房合同(编号：E2005117934)，特此声明。

◆铁岭市扬帆食品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杨富安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营口市矿山应急救援联合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512108037948457117Y)丢失声明作废。

◆孙美玲丢失鲅鱼圈区万科海港城二期13#楼1-1508室第34664657号购房发票，面积：60.44㎡，金额：330483元，声明作废。

◆孙美玲丢失鲅鱼圈区万科海港城二期13#楼1-1508室房屋购房合同，合同编号：1000000037093，面积：60.44㎡，金额：330483元，声明作废。

◆大连西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2212096821，声明作废。

◆辽宁辽河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0700000002670)丢失，声明作废。

◆兴城市老朱家土石方工程队公章(编码211481001028416)丢失，声明作废。

◆鞍山市千山区审计局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核准号：J2230003956103，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牛牛家家政服务中心，公章、财务章，张秋红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柏淇：遗失消防干部证，编号：应急消字第10807577，声明作废。

◆辽宁诺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编号：21010200120 9733，(法人姓名：隋志明)声明作废。

◆张家凝营口中南世纪城7号楼-2-2104购房发票金额240780元丢失，声明作废。

◆大洼区文波铝塑门窗厂公章211121001013644丢失，声明作废。

◆郭琳仪，沈阳恒大时代新城不动产收据编号0052022金额65990元；编号0054193金额65990元；编号0054743金额20000元；编号0054746金额45990元，丢失声明作废。

◆丢失声明，业主李景勋于2005年6月30日开具辽宁三利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购房发票一张，发票代码221010490341，发票金额323984.00元，房屋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河北街35-1号，29号楼6-1-1号，房屋面积126.68平米，每平米单价2557.50元，因发票原件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声明人：原业主李景勋。

◆沈阳祥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577 15001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馨元新天地便利店公章210112001136768；黄果权法人章210112001136769，丢失声明作废。

◆鞍山市钰洛通运输有限公司欧弦法人章(编码210311001014443)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财务章2101240007466陈路法人章2101240010489 75丢失作废。

◆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永宁社区第二卫生服务站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62001470703，编号2210-03324362，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隆丰兴隆支行)丢失声明作废。

◆陈一文土官证证号士字第202394694812；身份证号450921200204070010丢失，声明作废。

◆丢失声明：冷子堡镇业兴村村民王忠海、王佰林、杨旭明、冯志廷、冯德胜因个人原因导致土地经营权证丢失，其证书编号分别为：NoJ2101220049615、NoJ2101220049742、NoJ2101220049887、NoJ2101220049649、NoJ2101220049653。特此声明。

◆辽宁麟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21010600118367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裕隆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码210111001003353)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铁西区微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财务章21010600 1205719法人章210106001205720丢失作废。

◆沈阳蓝十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法人(方芳)章号：210113001023910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蓝十字学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法人(曹妍)章号：210113001023905丢失声明作废。

◆盘锦市兴隆台区睿兴创意咖啡店公章211103001013328财务章21110 3001013329发票章211103001013330法人章211103001013331丢失作废。

◆大石桥市城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210882MAEQTR083E)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葫芦岛东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1403001023403)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示范厂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2101131100126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示范厂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210113120101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供应商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00071518050N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金家湾李英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第030-1号丢失，特此声明。

◆赵晓芙、张鹏老边区林昌天奕小区12#2-7-2将2025.3.20日开具购房定金收据号码0193670金额20000元，2025.3.21开具购房款收据号码0193673金额100000元，2025.4.1开具的购房款收据号码0193696金额181784元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德隆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码210111000043931声明作废。

◆菲迅(沈阳)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章丢失，编码210111000041920声明作废。

◆辽宁悠游旅游有限公司公章2105050009481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锐豪矿业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0504000044123)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王成，男，汉族，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8日，户籍地：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刘山街道刘山四街124-4号楼2单元202号，该人于2025年9月1日19点35分因心衰、高血压病，在望花区第二医院离世，请其亲属或知悉其亲属情况的与福民派出所或者福民街道联系，自登报日期起，十五日内无人认领将按照无主遗体处理。
联系人：福民派出所 解警官
联系电话：58393700 福民街道 郭女士联系电话：58184671

声明

本人李沛然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14号(1-5-3)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房屋原户口人郭某某、王某某、郭某、尤某某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沛然
电话：17640484079

声明

本人杨永义为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75号(3-13-1)产权房房主，经核查王博户口尚未迁出，请您10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永义
电 话：13478118188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分行委托，定于2025年9月16日9点在[京东]网络拍卖，先网络后现场，当日14点在本行拍卖厅，对标的按现状滚动拍卖。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路/鞍刘路】抵债46套房产
建筑面积：约295.72-2786.9平方米/套
标的起拍价：82.773-1013.319万元/套

预展时间：2025年9月5日-15日9-15点(工作日)**预展地点：**辽宁省拍卖厅【提供预约看房服务】**咨询电话：**024-22912341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竞买者于2025年9月15日15点前，持有效证件及标的竞买保证金【20/50/100万元/套】，方可到【拍卖行/京东】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现状及瑕疵均已告知。2.标的拍卖依据：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3执34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要求应按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注意事项》条款履行。

封闭公路交通公告

因2025年鞍山市鸡高线(鸡高线至跨线桥段)修复养护工程，桩号K170+800-K174+431.376(张家转盘至水鸭屯跨线桥)进行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定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借用对向车道通行。特此公告。

海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鞍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公告

本项目8007、0108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23年04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已足额结清，拟撤销相关账户的监管，现予以公示如对上述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存有异议，请在30日内向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8007、0108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联系，联系电话：15637852270本公示时间从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特此公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8007、0108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注销公告

盘锦迈尔思美术培训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1MA1007PR8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2210000070000089号，股东决定终止办学并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瀛路社区湖畔花园水云间012065-16:1-5
联系人：李庆贺 电话：13842778681

注销清算公告

葫芦岛市南票区金星镇三好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1404MJJ34194 71B。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114 0460000128号。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单位地址：葫芦岛市南票区金星镇网户村09646号
联系人：郭敏 电话：18842988882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六水氯化镁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六水氯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QUW8UrgszMaPJaLzxXizA 提取码：yy9h，同时，纸质报告查阅地点为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本次征求意见范围为周边企业及居民；**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wdch10000@126.com或邮寄至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起止日期2025.09.01-2025.09.12；**5**、**建设单位**：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振 **电话**：14741357668 **6**、**环评单位**：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电话**：18704060230

北镇市中安镇盛和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镇市中安镇盛和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59EwvlgTxJDYKGhrCvzg 提取码：d6zw(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地点：北镇市中安镇盛和畜牧养殖场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241629999；(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1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1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qJ8skkNtl1E4yjmosT3qA?pwd=k7dq 提取码：k7dq，同时，纸质报告查阅地点为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2、本次征求意见范围为周边企业及居民；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2205508443@qq.com或邮寄至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起止日期2025.09.02-2025.09.15；5、建设单位：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昆鹏，电话：13662036662 6、环评单位：辽宁佰益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辛工，电话：15909832264。

辽宁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受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实施方案》开展风险评估，现针对此项工作向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

一、征求意见事项 为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辽宁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试点内容、处置政策、明确整治销号标准、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

二、征求意见形式

公众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拟对《辽宁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及建议的，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系评估单位。

三、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4-83733876
电子邮箱：liaoningguoxin@126.com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营口建发盛海磷化工有限公司精制磷酸及磷酸铁前驱体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营口建发盛海磷化工有限公司精制磷酸及磷酸铁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_XG0E7HAKJdiW6kaPDNg；提取码：yyyi，同时，纸质报告查阅地点为营口建发盛海磷化工有限公司；**2**、本次征求意见范围为周边企业及居民；**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ykjfsh@ykjfsh.com或邮寄至营口建发盛海磷化工有限公司，起止日期2025.8.29-2025.9.11；**5**、**建设单位**：营口建发盛海磷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电话**：18788285477 **6**、**环评单位**：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类工 **电话**：15998109062

北镇市中安镇盛鸿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镇市中安镇盛鸿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查阅：https://gongshi.qys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5200(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地点：北镇市中安镇盛鸿畜牧养殖场张经理电话：15241629999(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六)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关于对安工街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的通告

因安工街道路整修工程需要，为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施工路段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交通限制路段：安工街的建设大路至南七东路。二、交通限制时间：2025年9月5日20时至2025年10月5日24时(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三、交通限制措施：将分期封闭安工街的建设大路至南七东路段南北双向机动车交通，仅允许行人、非机动车通行。四、绕行建议：原安工街通行车辆可通过国工二街、应昌街绕行。施工期间，请广大市民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尽量避开施工路段。由于道路施工给您出行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9月2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永禾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114万只肉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j04bco6qRFY7v72gXhIQ 提取码：kgvu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所在地。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U5EeC3-vi3N91wHY0eHeQ 提取码：qnfv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永禾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总 联系方式：134780878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岫岩满族自治县永禾牧业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委托，定于2025年9月22日9点在【京东】网络拍卖，先网络后现场，当日14点在本行拍卖厅，对如下标的按现状滚动拍卖

1、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41号1-2层门市【原银行营业房产】
房产约366.3平方米，起拍价：329.67万元
2、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69号1层门市【原银行营业房产】
房产约98平方米，起拍价：176.4万元
3、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35号1层门市【原银行营业房产】
房产约86平方米，起拍价：118.68万元
4、法库县吉祥街道边门街53号1层门市【原银行营业房产】
房产约166.92平方米，起拍价：85.96万元

预展时间：2025年9月5-21日9-15点
预展地点：辽宁省拍卖行【提供预约看房服务】
咨询电话：024-22912341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竞买者应于2025年9月21日15点前，持有效证件及标的竞买保证金【50万元/套】，方可到拍卖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2.标的按现状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均已告知。
3.标的拍卖要求，应以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注意事项》条款为准。

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告知书

沈阳中沃雷克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你公司与我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1042016A0003号)第十条的约定，你公司应于2016年5月26日前支付出让价款1706.825142万元(含定金350万元)。经我分局多次催缴，你公司至今未缴纳“大东G-47(东)号沈北路南-2(东)地块”剩余出让价款1356.825142万元，已构成根本违约。

我分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拟决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1042016A0003号)，定金350万元不予返还，你公司应在收到《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违约金4598.280406万元(截止2025年9月5日，实际金额以送达决定书之日为准)，保留追究你公司赔偿损失的权利。

针对以上事实及处置措施，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30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地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联 系 人：刘欢 **联系电话：**13654007529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5年9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暨
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称“铁西法院”)以(2024)辽010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石蜡化工”)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2024年12月27日铁西法院裁定宣告石蜡化工破产。

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审计机构核实确认：石蜡化工在项目建设征地过程中享有对贵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6,482,674.08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的应收(土地征用款)债权。根据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应收款债权。2025年7月15日，沈阳张士盛发物流园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方式竞得上述应收(土地征用款)债权，并于2025年8月4日与石蜡化工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并完成债权资料移交。现特向贵方通知如下：

1.石蜡化工已将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36,482,674.08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的应收(土地征用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从2025年8月4日起依法转让给沈阳张士盛发物流园有限公司。

2.请贵方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沈阳张士盛发物流园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

特此通知

附件：1.铁西法院裁定书
2.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